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概述

2016 年 7 月 31 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胜矿业”）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公司收购财胜矿业持有的程巴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及与采矿权相关的选矿厂、尾矿库、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配套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6-032 号公告）

二、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双方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相继完成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现状、未来业务发展状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结合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双方最终对交易定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

《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解除后，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定金返还条款外，双方在《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中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再继续履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

并不涉及实质性交易，解除该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0日